

股票代码：600290 股票简称：华仪电气 编号：临 2016-008  
债券代码：122100 债券简称：11 华仪债

## **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道荣先生的通知，陈道荣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承诺的增持计划**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50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陈道荣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 2015年7月9日起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）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计划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，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#### **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道荣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,039,500股，增持均价约为11.54元/股，增持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14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道荣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本次增持前，陈道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一致行动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2,002,500 股，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34.92%。本次增持后，陈道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39,5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14%；其一致行动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4,587,662 股（含其认购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），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.19%；陈道荣先生及其一致行

动人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,627,162 股,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.32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道荣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# 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: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;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;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,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,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